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补充年报的要求及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更新的若干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非释义部分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

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第118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对《内控报告》审核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3-00030号）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2月4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3-00039号）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合同等方面存在新的变化，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主体资格

-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条“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关于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大信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 3-0001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 根据烟台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169830720Q），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普通机械、车辆用液压系统；铸造、销售：农机配件；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农用拖拉机提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条“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于晓卿,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基于上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卿的支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规范运行

- 1、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华英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
- 4、 根据《内控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

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土地、房屋、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劳动管理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之情形。
- 6、根据《公司章程》、《A股章程》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根据《内控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 其他

1、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667万股（包括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发行人股东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25%，发行人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现有股东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800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额为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农用拖拉机提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258,533.98 元、351,813,952.05 元及 340,718,378.21 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6.24%、97.76% 及 98.10%。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朱德胜曾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据此，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视同曾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因发行人搬迁不再使用莱州国用（2013）第 3272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房产证编号为莱房权证文昌路街道字第 090611 号），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莱州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恒隆”）就莱州国用（2013）第 3272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房产证编号为莱房权证文昌路街道字第 090611 号）转让事宜签署《协议书》，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莱州国用（2013）第 3272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房产证编号为莱房权证文昌路街道字第 090611 号）转让给莱州恒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莱州恒隆已向发行人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该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利人已变更为莱州恒隆。

(二)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发行人的 23 项专利外,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并已获得专利证书。该项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发行人	一种小流量液压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 201520611005.8	4837598	2015.08.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上述专利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三) 资产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其莱州国用(2014)第 05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及莱房权证虎头崖镇字第 07134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为发行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期间的全部借款及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条“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将其莱州国用(2014)第 05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及莱房权证永安路街道字第 07134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期间的全部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事宜,因被担保债务已偿还完毕,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抵押已解除,且已经办理完毕抵押登记解除手续。

综上所述，除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定抵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以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一） 产品采购协议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莱州庚辰球墨铸铁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双方传真确认的单价向发行人提供铸造用铁300吨	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于具体的采购订单中列明	2016.02.20	签署日期起生效，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之日自动终止。

（二） 产品销售协议

序号	供货方	购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人民币)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	具体供货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以购买方在其“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发布的采购订单为准	于具体的采购订单中列明	2016.01.01	原则上长期有效，新合同签订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发行人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具体供货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以购买方在其“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发布的采购订单为准	于具体的采购订单中列明	2016.01.01	原则上长期有效，新合同签订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	发行人	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中列明的零部件	于具体的采购订单中列明	2015.10.30	2015.10.30-2018.10.30，该协议不得自动延展，但经双方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后可予延展
4	发行人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装配厂	提升器总成、提升器装配总成等	于合同附件中列明	2015.12.30	2016.01.01-2016.12.31
5	发行人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	提升器总成、提升器部件等	3,500	2016.01.01	自2016年1月1日起一年，新合同签订后本合同自动

序号	供货方	购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人民币)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公司				终止

(三) 综合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名称及 编号	额度使用有 效期限	签署日期	担保情况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50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平银(青岛)综字第A045201601120001号)	2016.01.18- 2017.01.17	2016.01.18	发行人以其土地及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合同编号:平银(青岛)综字第A045201601120001(额抵001)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本合同项下正在履行一份《贷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19日,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述贷款合同部分)

2、贷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的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及 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	签署日期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00	《贷款合同》(编号:平银(青岛)贷字第B045201601180001号)	2016.01.29- 2017.01.19	4.35%	采购提升器锻件	2016.01.29

3、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主债权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范围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平安银(青岛)综字第A045201601120001(额抵001)号)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平安银(青岛)综字第A045201601120001号《综合授信合同》下所有借款及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国有土地使用证》(莱州国用(2014)第0561号)项下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证》(莱房权证虎头崖镇字第071348号)项下房产	3,500	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及其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2.25	(1)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及其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02.04	(1) 审议《关于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及其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02.04	(1) 审议《关于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4、 小结

经审阅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决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5%
2	增值税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莱州市国家税务局及莱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及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于 2013 年至《纳税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纳税，已缴清了《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条第(一)项“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所披露的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偷税、漏税和欠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已及时、合法缴纳了全部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 2016年1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416Q20012R1M)，认证发行人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包括：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 2、 根据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锡勇".

经办律师：赵锡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亚辉".

经办律师：汪亚辉

2016年3月22日